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